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受安置人 B860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860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1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1為未滿18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本案自108年12月28日因A001M之前同居人酒後以酒瓶丟擲A001M及A001之大妹而開案處遇迄今，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A001M與其同居人頻繁飲酒，使家內兒少多次目睹酒後暴力衝突，法定代理人A001M並多次獨留子女A001之大妹在家或將子女交託不同友人照顧或要求A001替代照顧之不當親職行為，經於111年11月1日評估A001M始終無法改善其親職能力使A001之大妹能獲穩定照顧，故將A001大妹予以緊急保護安置。而111年12月8日A001M因酒駕通緝被捕入獄，未適當安排A001之照顧，使受安置人A001當晚獨自在家，無成人照顧，聲請人基於維護A001安全與最佳利益，已於111年12月9日緊急安置A001，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115年護字第129號等)迄今。本案經持續處遇輔導，法定代理人A001M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並穩定工作與住所，已於114年8月4日接A001大妹返家生活，115年2月受安置人A001春節返家親子假期間，與A001M親子關係平穩，整體互動尚屬親密，然A001已進入青春期的自我調節與行為輔導亦有賴身心科用藥持續協助，聲請人觀察A001M親職能力雖有提

01 升，但仍未有足夠能力回應A001之親子教養議題，A001對返
02 家亦未尚未做好調適，期待先維持目前親屬相處現況，故暫
03 無法評估返家期程，為維護受安置人A001最佳利益，爰依兒
0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
05 定將受安置人A001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11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12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13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14 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15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16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17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8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9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0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姓名對照
23 表、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
24 查詢、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及115年度護字第129號民事裁定
25 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及其尚無自我保
26 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
27 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
28 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
29 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6 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8 書記官 吳慕先